附件1

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

**如为委培或定向生，请同时出具委培协议书及委培单位同意函。**

**如为我校在职人员，需另附人事处出具的在职证明（申请人出访时段应在学校合同期内）。**

所有纸质材料请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。如材料模糊不清、无法识别、缺漏或和要求不一致的，视为无效申请，审核不予通过。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：

1.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。
2.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。
3.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。
4.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，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（因疫情原因已办理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除外）。
5.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、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。
6. 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。
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| 1.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2. 选拔对象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，具有较强的学习、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，综合素质良好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。
3. 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4. **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：**年龄不超过35岁（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系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、应届硕士毕业生、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我校在职人员。**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：**年龄不超过45岁（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我校在职人员。
5. 申请表内容用中文填写，如论文题目或导师名字等不便翻译成中文的可用外文填写。
6. 申请人需在 “申请人保证”栏中签名，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（一寸免冠、光纸正面）。
 |
| 2 |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| 1. 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申，打印申请表时，系统会自动生成并导出《意见表》。
2. 《意见表》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所有栏目（“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”一栏除外），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。
3. 《意见表》中填写的单位推荐意见，其文字内容须誊录至《单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》中。
 |
| 3 | 国内导师推荐信 | 主要内容包括：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；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、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、导师的评价等。推荐信需要导师本人签字并明确了导师本人的联系方式。 |
| 4 | 拟留学单位入学通知书/邀请信 | 如申请时暂未获得拟留学单位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，亦可申请，但须在派出前补充提交。 |
| 5 | 学习计划 | 英文书写。 |
| 6 | 国外导师简历 | 原则上不超过一页。 |
| 7 | 成绩单复印件 | 1. 自本科阶段起所有的学习阶段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
2. 由就读单位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。
3. 如申请人有海外留学经历，在留学期间获得的外文成绩单，如为英语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。
 |
| 8 | 外语水平证明 | 申请人应满足校方英语语言条件要求，并同时达到合作奖学金项目简章中规定的英语条件之一。暂未满足英语要求的亦可申请，但须在派出前补充提交英语合格证明材料。 |
| 9 | 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 | 身份证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扫描/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。 |
| 10 | 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 | 1.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。
2. 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/教育机构获得，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留服中心的国外学历认证复印件，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 |